

# 苍南县财政局 文件

## 苍南县扶贫老区工作办公室

苍财农〔2019〕62号

---

### 关于下达桥墩镇小沿村腾龙公寓异地搬迁 基础设施建设省补助资金的通知

桥墩镇人民政府：

你镇《关于要求下达小沿村异地搬迁安置小区基础设施建设补助资金的函》（桥政〔2019〕36号）收悉。根据《浙江省财政厅 浙江省扶贫办 浙江省国土资源厅关于印发浙江省农民异地搬迁项目和资金管理的通知》（浙财农〔2013〕373号）和《浙江省财政厅 浙江省扶贫办公室关于提前下达2018年部分省财政专项扶贫资金预算指标的通知》（浙财农〔2017〕93号）文件精神，结合小沿村腾龙公寓异地搬迁实际情况（按287\*0.28万元/人计算），现将小沿村腾龙公寓49户（287人）异地搬迁2018年省补资金78.68万元下达给你镇（详见附表），同时相应增加你镇2019年度“2130504农村基础设施建设”预算支出指标，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列“31005基础设施建设”科目支出，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根据《苍南县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管理办法(试行)》(苍财农〔2018〕216号)文件精神,此项资金按财政国库管理有关规定执行,并实行县级报账制。

二、请严格按照《浙江省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管理办法》和《浙江省扶贫资金项目公告公示制实施办法》等文件规定,认真做好异地搬迁项目的公告公示工作,自觉接受当地群众的监督,切实做到专款专用,并将项目实施和资金使用情况及时总结上报县财政局、县扶贫办。

三、请严格按照档案管理办法,建立项目实施情况和资金使用情况的相关纸质资料台账,并自觉接受纪检监察、财政、审计、扶贫、国土等部门的监督检查。

附件: 桥墩镇小沿村腾龙公寓异地搬迁基础设施建设省补助资金明细表



信息公开选项: 主动公开

抄送: 省扶贫办、财政厅, 市扶贫办、财政局。

苍南县财政局农业科承办

办公室 2019年3月13日印发

附件:

## 桥墩镇小沿村腾龙公寓异地搬迁基础设施建设省补助资金明细表

单位: 万元

乡镇名称	项目名称	应补助金额	抵减金额	本次下达补助金额
桥墩镇	小沿村腾龙公寓异地搬迁基础设施 (即蔡垌村 49 户异地搬迁)	80.36 (287 人*2800 元)	1.68	78.68

备注: 苍财农[2018]244号文件下达桥墩镇蔡垌村49户补助个人按290人计算实际核发287人(发放前复核有3人已死亡,不符合发放条件),故指标结余3人\*5600元=16800元,本次下达基础设施补助款作相应抵减。

